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方慰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9,9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張淑敏